

北京印刷学院 2025 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简章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第二学士学位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1〕8 号）精神，优化人才培养结构，为本科毕业生创造更多再学习机会，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培养复合型人才，学校开展全日制第二学士学位招生工作，特制定本简章。

一、学校概况

北京印刷学院以“传承弘扬印刷文明，创新发展出版文化”为办学使命，开启中国出版印刷高等教育的先河。学校隶属北京市，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和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共建。前身是 195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建立的文化学院；1961 年文化学院停办，其印刷工艺系并入中央工艺美术学院；1978 年，经国务院批准，在中央工艺美术学院印刷工艺系基础上组建北京印刷学院，由原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管理；2000 年，学校划归北京市。经过 60 余年的建设和发展，学校现已成为在出版与传播、印刷与包装、设计与艺术三个领域具有明显优势和特色，工、文、艺、管协调发展，国内唯一以出版为学科专业特色、为出版传媒全产业链培养人才的全日制高水平特色型高等院校，被誉为业界名校。

二、招生专业

序号	学院	专业名称	专业类	招生计划	学制	学费	备注
1	出版学院	编辑出版学	新闻传播学类	20	两年	4200 元/学年	
2	出版学院	数字出版	新闻传播学类	10	两年	4200 元/学年	
3	新闻传播学院	网络与新媒体	新闻传播学类	15	两年	4200 元/学年	

4	新闻传播学院	广告学	新闻传播学类	5	两年	4200 元/学年	
5	印刷与包装工程学院	印刷工程	轻工类	20	两年	4600 元/学年	不招色盲、色弱
6	机电工程学院	机械工程	机械类	16	两年	4600 元/学年	
7	机电工程学院	自动化	自动化类	14	两年	4600 元/学年	
8	信息工程学院	智能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类	15	两年	4600 元/学年	
9	设计艺术学院	视觉传达设计	设计学类	5	两年	10000 元/学年	入学后分专业方向，只招收动画、绘画专业应届毕业生
10	新媒体学院	动画	戏剧与影视学类	10	两年	10000 元/学年	只招收设计学类、美术学类专业应届毕业生
11	经济管理学院	文化产业管理	工商管理类	15	两年	4200 元/学年	
12	经济管理学院	财务管理	工商管理类	15	两年	4200 元/学年	
合计				160			

说明：我校不提供住宿，第二学士学位学生自行解决住宿。

三、报名条件

考生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方可报考：

1. 报名考生仅限北京印刷学院 2025 届应届毕业生；
2. 报名考生须在本科阶段在校表现良好且毕业时能够取得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
3. 报名考生体检须符合教育部相关录取要求；
4. 报名考生填报 3 个专业志愿。可报考与原本科专业分属不同学科门类的第二学士学位专业；或与原本科专业属于同一学科门类、但

不属于同一本科专业类的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具体专业所属的学科门类、本科专业类可登录教育部网站（www.moe.gov.cn），搜索“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5 版）”进行查询。

四、报名方式

考生须在 5 月 22 日至 5 月 27 日 12:00 通过北京印刷学院第二学士学位报名系统(<http://bigcexw.student.trigware.com/regist>)进行报名，每人填报三个专业志愿。

考生本人向本科专业**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并查询本人本科阶段平均学分绩点**，申请通过后按要求登录北京印刷学院第二学士学位报名系统进行信息填报，并在系统中提交体现申请者能力水平的相关证明材料完成报名，各二级学院于 6 月 4 日前将《北京印刷学院申报第二学士学位汇总表》（见附件）及相关材料报本科生招生办公室。如考生报名系统中填报志愿与二级学院汇总表中志愿冲突，则以二级学院汇总表为准。

五、选拔与录取

学校各招生学院于 6 月中旬开始组织专家对一志愿考生报名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按考生综合评审成绩优先的方式确定一志愿拟录取名单并进行公示。综合评审成绩由考生本科阶段的平均学分绩点（占 70%）和专家评审成绩（占 30%）组成。如招生计划有剩余，将按照一志愿选拔录取方式，依次进行二志愿、三志愿录取工作。最终如果招生计划仍有剩余，则组织未被录取学生进行一次调剂。调剂采取面试或者直接进行专业调剂的形式，具体形式及安排根据实际情形决定并

另行通知。调剂后确定拟录取名单（调剂）并进行公示。以上录取名单经过公示后，通过学校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随后发出录取通知书。

六、报到及其他

1. 已录取考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新生报到的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在校学习期间档案关系转至学校。未能在应报到日期截止后的两周内完成报到手续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放弃入学资格和中途退学的学生，学校依据上级主管部门规定办理回生源省（直辖市、自治区）相关手续。上级主管部门有特殊规定的，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办理。

2. 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的教学组织和日常管理原则上由教务处与相关学院具体负责，根据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实际招生人数，再行决定以单独编班或跟班听课的形式组织上课。

3. 在修业年限内，修完规定课程，达到毕业和授予学士学位要求的，按国家和我校规定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达不到毕业要求的，不再延长学习时间，亦不实行留级制度，可发结业证书。对退学学生，发给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4. 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按当年应届生身份派遣并办理相关就业手续。学生如中途退学，按退学当年应届本科毕业生身份派遣。

5. 报名考生须保证所提供的报名材料真实有效。新生入校后，我校将核查其入学资格，并进行身体检查。凡不符合招生条件、入学体检要求者以及弄虚作假者，取消入学资格。

6. 本招生简章由学校本科生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0227871 电子邮箱：zsb@bigc.edu.cn

报名系统技术支持 QQ 群号：188930061（如在报名过程中遇到系统登录、报名操作等技术问题，请加入本群咨询，解答后退群）。

各学院联系方式：

印刷与包装工程学院：施老师（60261096）

机电工程学院：李老师（60261452）

设计艺术学院：连老师（60261260）

经济管理学院：陈老师（157 0168 1604）

出版学院：王老师（60261952）

新闻传播学院：刘老师（60267129）

新媒体学院：李老师（60261678）

北京印刷学院本科生招生办公室

2025 年 5 月